

厦海新街办〔2023〕24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新阳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新阳街道2023年经营性餐饮场所燃气 安全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市燃监办《厦门市2023年城镇燃气安全集中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市商务局《厦门市2023年经营性餐饮场所燃气安全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区燃监办《厦门市海沧区2023年城镇燃气安全集中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区工信局《厦门市海沧区2023年经营性餐饮场所燃气安全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任务要求，新阳街道制定了《新阳街道2023年经营性餐饮场所燃气安全

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新阳街道办事处

2023年7月19日

新阳街道 2023 年经营性餐饮场所燃气 安全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国务院、省、市、区燃气安全防范工作会议上的部署要求，深刻吸取“6.21”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富洋烧烤店燃气爆炸事故教训，根据市燃监办《厦门市 2023 年城镇燃气安全集中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市商务局《厦门市 2023 年经营性餐饮场所燃气安全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区燃监办《厦门市海沧区 2023 年城镇燃气安全集中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区工信局《厦门市海沧区 2023 年经营性餐饮场所燃气安全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任务要求，决定从即日起至 8 月 10 日开展一次全辖区经营性餐饮场所燃气安全集中整治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特别是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认识抓好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吸取近年来省内外燃气事故教训，紧盯经营性餐饮场所开展全面隐患排查整治，强化联合监管执法，突出综合性、精准化治理，依法严惩经营性餐饮场所燃气安全违法违规行动。通过集中整治行动，全辖区经营性餐饮场所使用燃气均符合安全用气要求，有效遏制防范燃气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职责分工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经营性餐饮场所消防安全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将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使用情况、消防器材配备使用情况纳入餐饮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范围，督促经营性餐饮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新阳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经营性餐饮场所燃气具、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及配件的质量情况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新阳城管中队：打击整治瓶装液化石油气“黑气”违法犯罪行为，对辖区经营性餐饮场所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烧器具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街道安监站：负责辖区经营性餐饮场所(包括餐饮店、夜市大排档、小吃店等)燃气用气安全条件、用气规范操作、燃气具装置及配件的质量等开展全面排查、检查整治，对不具备安全用气条件、使用不合格燃气具的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的用户的餐饮场所报燃管中心停止供气，做到全覆盖、不留死角，落实燃气安全隐患整改；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做好用户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上线及使用情况的检查指导；督促燃气经营单位严格落实供气安检、定期入户安检、送气安检、用气安全宣传和用气操作规范培训等有关要求，保证用气安全。

三、排查整治范围及重点

本次专项行动整治对象为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经营性餐饮场所，不含集体食堂等自营餐饮场所。整治范围为省住建厅印发

的《福建省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巡查实施办法(试行)》(闽建(2022)11号)中明确的检查范围,重点突出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安装和上线、同一场所违规使用多气源或多火源、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灶、管、阀、瓶”、员工用气操作不规范、50公斤瓶使用不合规等重点问题开展整治,对不具备安全用气条件的餐饮场所应当立即报区燃管中心停止供气。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以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出重拳、下狠手,严厉打击经营性餐饮场所燃气安全的违法违规行动,倒逼规范餐饮行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措施,防止燃气安全事故发生。

(二) 密切协作配合。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职,协调配合,加强情况通报和信息共享,齐心协力把专项行动引向深入、取得实效。专项行动结束后,按照常态化巡查机制,每季度开展一次督导检查。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结合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燃气安全使用常识宣传力度,定期开展培训,通过多种形式,引导广大餐饮经营单位提高燃气安全用气意识,科学、规范、安全使用燃气,营造人人重视燃气安全、熟悉用气操作规程的社会氛围。

(四) 强化信息报送。各相关部门请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对接协调,于每周三前报送工作进度,8月13日前报送工作总结。(联系人:胡立娟、陈灵敏,电话:6889305)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新阳街道党政办

2023年7月19日印发
